

东莞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

目 录

一、形势分析	3
(一) 发展成效分析	3
(二) 主要问题分析	8
(三) 机遇与挑战	10
二、总体要求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规划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3
(一)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协同治理能力	13
(二)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事前预防能力	14
(三)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精准治理能力	16
(四) 完善韧性抗灾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23
(五)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能力	28
(六)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32
(七) 完善科技赋能体系，提升智慧应急能力	35
四、重点工程项目	38
(一) 城市安全风险事前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38
(二)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9
(三) 市民应急安全体验中心升级项目	39
(四) 应急第一响应人建设项目	40
(五) 城市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建设项目	40
五、保障措施	4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0
(二) 加大政策支持	41
(三) 强化经费保障	41
(四) 实施监督评估	41

一、形势分析

（一）发展成效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定位，紧扣“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和安全理念，大力推进城市协同发展，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应急指挥体系，优化协同联动机制，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1.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细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出台《东莞市委、市政府领导分片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镇街（园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规范党政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创新建立“双线四维”“五级三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围绕安全生产监管中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两个条线和市、镇、村、企四个维度，以及政府、物业业主、企业三方和市局、分局、安全员、物业业主（含二手房东）、企业五个重要层级，构建起多方高效联动的安全生产监管新模式。**三是**完善安全监管配套制度措施。积极推动《东莞市危险作业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修订《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细化了各部门、镇街（园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主体在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和义务。**四是**优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创新提出“防御、储备、处置”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汇集市应急委、减灾委、三防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多方力量，实现应急资源和力量有效整合。**五是**深化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执法检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行“双报告”制度。

2.基层基础持续夯实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的规定，实施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限制高危化学品种类进入我市辖区。建立实施《东莞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联合防控实施办法》，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二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的通知》，目前全市专职安全员队伍基本组建到位。推动全市34个应急管理分局完成执法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实现执法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完成率100%。“十四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共开展执法检查168232次，实施行政处罚17200次，整改隐患182919项。**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治本攻坚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省安委会“65条”、

市安委会“78条”以及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运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工贸、消防、城镇燃气等7个重点领域开展全市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四是**筑牢三防防线。“十四五”期间，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100余次、灾害救助应急（预警）响应12次，成功防御25个台风、154场强降雨等自然灾害袭击，未出现较大险情、灾情，省防总授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近20年最强5月暴雨防御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以及2022年、2024年、2025年“全省三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东莞市“五停”工作指引》，作为政策研究案例上报应急管理部。**五是**防灾减灾基层基础有效夯实。持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我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覆盖率以及成功创建率均居全省前列。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我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十个有”创建达标率达90.41%。“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抚育生物防火林带500公里以上，新建生物防火林带90余公里，新增森林防火道路约86公里，维护防火道路1800余公里

3.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立健全以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完成市应急指挥中心一、二期建设，全市34个镇街（园区）、598个村（社区）建成应急

指挥中心，实现了省、市、镇、村四级纵向联通。二是建立跨部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东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行1+5+N分类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明确应急处置组织架构，规范救援行动，进一步整合救援力量，打破应急救援行动中各部门缺乏队伍、物资、装备支撑的被动局面和跨部门协作壁垒，提高救援效率。三是应急救援队伍得到进一步充实。全市已基本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为主力军，驻莞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基层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为先期处置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我市25个领域组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有61支约1281人，有社会应急队伍共10支786人，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共598支14078人。四是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构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镇街（园区）各类应急预案-村（社区）各类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大型活动应急预案、重要保护目标应急预案”体系，目前全市统计在册预案有5000余份，优化市、镇、村三级抢险救灾物资及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我市应急物资仓库1330个、应急避难场所1987个、航空救援停机坪17个。

4.科技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一是大力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重点聚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业务，搭建了“五级三方”综合应用、“防、

储、处”三位一体应用平台等一批“莞系列”特色信息化系统，覆盖数据采集、监测预警、协同管控全链条，构建了“数据驱动、业务协同、智能防控”信息化体系，筑牢安全生产监管防线，提升自然灾害防控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全面助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五级三方”平台荣获2025年“数据要素”广东分赛应急管理赛道一等奖、全国总决赛应急管理赛道三等奖。二是强化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科技支撑。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共147套。三是打造全域多能的技术创新与人才培育高地。依托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加强应急管理、安全工程相关学科建设，培育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加强与国内应急管理顶尖院校合作，定向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救援人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四是积极推进技防设施与建设。推动为全市“三小”场所、出租屋、重点工厂企业、住宅小区和出租屋集中区域配备4类技防设施，覆盖率超过50%。

5. 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形成

一是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安全生产与企业信誉、优惠政策、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挂钩。二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有储存经营及使用许可)、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品和渔业等高危行业企业已实现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覆盖率 100%。积极鼓励限额以下工程、农民安居房的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三是建强安全生产培训体系。面向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村（社区）分管副书记、专职安全员和重点监管企业有关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十四五”期间，共举办 61 个专题、167 期培训，共培训 291.32 万人次。四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南方+”和“东莞+”等主流媒体上推出安全生产专题报道，每周推出原创栏目、短视频、节目，我市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稳居全市前三、全省前二、全国前五，成为应急预警、政策解读的核心平台。

东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十四五”规划确定的 28 项主要指标已全部完成。其中，2025 年我市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十三五”期末分别下降 54.5%和 64.9%，，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逐年下降，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保持为零。

（二）主要问题分析

1.城市安全事前预防控制体系不够完善

我市城镇化率不断提升，超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也在不断增多。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持续老化，城市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日益突出。伴随着高层建筑持续增长，地下空间不断拓展，人流、物流、车流进一步高度聚集，城市快速发展与安全承载力不

足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同时，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当前基于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事前预防控制体系还不够完善，与广州、深圳等先进城市存在一定差距。

2.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与监管任务繁重的矛盾依然突出

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城镇化进程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挑战，传统风险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兴风险不断交织并存，我市安全生产基础水平与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仍将长期存在。我市共有工贸超 14 万家，其中，粉尘涉爆企业数、有限空间企业数均居全省第一，且中小微企业占大头，安全生产基础薄弱，而目前市镇两级应急系统约 4000 余人，全面有效管控各类工业危险源难度较大，同时，专职安全员任务重、压力大，部分镇街内部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流动性大，导致工作连续性差。

3.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森林防火压力依然较大

近年来，我市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基本情况没有变，极端天气事件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不断增加，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高发，极端天气变化对防灾抗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在自然灾害方面，我市地处东江下游的珠江三角洲，濒临南海，常年受台风、暴雨、洪水、内涝等自然灾害影响。其中台风、暴雨和内涝影响最为突出，对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构成较大威胁。尽管我市防灾减灾体系较为完善，城市抗灾能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未发生较大灾害事件，但在水利基础设施、城市排水系统、城市建设和综合应急管理等方面，与国内一线城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防灾减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森林防火方面，近年来我市森林火灾形势平稳，但随封山育林时间推移，林下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多，且我市林区内存在较多墓地、通讯配电设施和果园等森林火灾隐患点，人为活动频繁，受祭祀习俗、农事生产用火、进入林区旅游休闲游客增多等因素相互交织，野外火源管理极其困难，火灾隐患不断增加；此外，我市森林与村（居）、工厂毗邻，东部与惠州、深圳交界山林连片，加之我市森林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森林火灾防治管理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机遇与挑战

1.机遇方面。一是有政策支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部署，为应急管理领域深化改革提供根本遵循。二是有科技支撑助力。我市在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5G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智能感知、数字孪生、无人装备、高性能计算等前沿技术将加速向应急管理领域渗透融合，助力应急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方向转变。三是有社会需求共识。随着我市“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社会公众对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促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应急管理工作，为构建社会共治的应急管理模式奠定了基础。

2. 挑战方面。一是自然灾害防御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加。我市地处东南沿海，是受台风、强降雨、风暴潮影响最频繁、最严重的城市之一，同时也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极端灾害发生频率还将继续增加，高温、干旱、大风等“极值天气”频发成为新常态，这对防灾抗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之我市人口和经济高度密集，外来人口流动性大，导致预警信息传递、转移避险和灾后安置难度倍增，自然灾害防御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加。二是城镇化进程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新挑战。我市作为人口超千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城市安全总体形势仍处在脆弱期、爬坡期和过坎期，还存在城市安全整体性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监管责任主体不明确，边界不清晰，安全发展与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不足等问题，同时还面临无人驾驶、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新兴风险，这都对新时期下的城市安全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三是保持安全投入的持续稳定面临一定挑战。企业层面，我市产业结构中外贸出口型企业占有一定比例，受外部环境影响，我市大量以外贸为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面临一定困境，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的观念将会重新抬头，这会导致员工流动性变大，企业为降本增效，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安全投入。政府层面，受财政收入减少的影响，各级安全经费预算面临压减的压力，包括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科技等方面的一批项目推进可能受到影响，上述因素会对巩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的

态势带来不利影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为主线，以强化风险管控、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新质战斗力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建成与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健全，以事前风险防范化解为主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不断优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更趋完备，基层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指标（暂定）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2	亿元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5%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9%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8%
7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078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协同治理能力

1. 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管理和支持保障部门的关系，厘清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安全监管职责边界，构建权责清晰、条块协同、运行高效的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动态管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情形，加大行政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强化与公安、交管、交通、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事故调查工作的衔接、配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构在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工作中的衔接和协作，健全完善提级调查制度，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机制。加强事故调查队伍建设，规范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不断健全落实对一般事故调查工作的审核督导机制。

2.完善应急管理地方法规标准

积极推进《东莞市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并围绕高层建筑、轨道交通、特种设备、分租式厂房等重点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开展管理制度和标准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小散工程、燃气管线、应急指挥、森林防灭火、工业园区管理等配套文件，形成覆盖高危作业、城市生命线、镇村工业园等重点领域管理办法。

3.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

各镇街（园区）党委和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职责，实行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综合管理。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权责清单，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

（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事前预防能力

1.强化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1）强化城市安全源头管控。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引进、设计、建设等安全关。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动态更新重点行业“禁限控”目录，化工园区外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牵引提升城市整体安全水平。

（2）构建城市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机制。统一全行业领域风

险评估标准，动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打造覆盖“基本信息采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全流程的城市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平台，全面支撑应急管理系统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3）加强自然灾害调查（普查）。聚焦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并逐步深化对细分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灾害风险普查。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和灾害区划，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和成果共享应用，实现风险隐患“动态化、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2.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

（1）推动城市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基于全市统一的城市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平台，加强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和预警分析，完善预警信息和处置指令自动分拨机制，实现风险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在运营费用和运营场所等方面保障力度，建立专业化技术支撑团队，推动信息化与城市风险评估、监管执法、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联合监管。

（2）提升城市安全风险感知能力。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推动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数据联网，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强化异常行为识别和关键环节风险监测。持续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城市生命线、交通基础设施、重要公共场所、密集人

流、物流区域监测网络建设；持续整合各类城市风险感知数据，推行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3.防范化解新质生产力新兴风险

（1）强化新兴风险研判分析。建立协商论证机制，强化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新能源、新型文旅和医疗康养等新业态风险研判，细化明确各类新兴领域的风险治理责任与举措。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和动态管控机制，提升新兴风险和多灾种耦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有效管控新兴风险。基于我市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开展我市新兴风险防控课题研究，为做好新兴风险安全管控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安全监管职责空白。建立新兴产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管控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的新型风险。

（三）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精准治理能力

1.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统筹优化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增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配备，强化队伍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镇街（园区）通过公务员考录、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充实安全监管和应急专业工作力量。合理保障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2)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聚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依法精准查处涉重大事故隐患等典型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典型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发挥执法震慑作用。科学制订执法检查计划，确保与省、市、镇三级的重点检查安排不重复，各科（股）室的重点检查企业不交叉。精准实施执法检查，在省执法系统内建立启动重点检查安排，规范执法检查事项，督促指导分局对典型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着力查办精品案件，确保实现典型案例报送率与合格率双“100%”。大力推行“执法+专家+服务”的执法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的力量，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扶。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练兵比武，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跨区执法，积极发挥跨区执法机制对执法的促进交流作用，推动分局搭建沟通桥梁，将先进执法经验有效辐射到全市。

(3) 持续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手段。持续推动“莞·基础”“莞·作业”“莞·安全”等“莞系列”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在建立信息“采集、申报、应用”长效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莞系列”实战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助力实现精准研判、精准监管、精准执法、精准宣传的目标。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基层监管执法智能化、标准化水平。

2.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

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家问诊”服务，并以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化品等领域企业为重点，逐步延伸至其他高风险领域企业，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推进设备换新、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淘汰改造落后工艺设施设备、老旧装置，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工贸领域。强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危险化学品使用、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等隐患排查，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鼓励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有序推进粉尘涉爆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装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持续推动全市10人以上涉爆金属粉尘企业安装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接入广东省工贸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升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长效机制，将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纳入年度常态化工作，长期坚持“培训+帮扶”双轨模式，坚决防范节后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控化工园区外危化生产、储存项目准入，化工园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危化生产储存企业，对不予以整改及整改后仍不合规企业严格予以注销。持续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法关闭取缔、整顿治理各类非法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供

应商溯源追查，源头上遏制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储存行为。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升级完善东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推进化工园区“十有两禁”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开展园区安全评估，开展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能力。针对小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风险依然突出等问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家”帮扶提升行动。

消防领域。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文博单位等场所，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深化打通生命通道工程，推动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治理，规范建筑保温材料使用，严控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审批与现场管理。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智能化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电气线路、炉灶、燃气管线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推动居民住宅安装家庭联网式报警、电气火灾预警等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进一步提升居民住宅抗御火灾能力。

住建领域。进一步明确住建部门与消防部门在违法建设项目和历史违法建筑项目消防审核、检查等方面职责边界，确保权责一致。探索实施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监测措施，逐步实现塔式起重机监控系统全覆盖安装，推动实现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数据共享、预警信息能及时推送，构建塔式起重机“人防、技防”相结

合的安全防护网。加强基层监管力量配备，指导镇街（园区）按照标准要求及时补充配齐具有执法证的监管人员，提高监督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监督执法能力。全面夯实限额以下工程管理，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工程管理机制、问责机制。持续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推动安全监管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入开展在莞注册的房屋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持续强化完善消防审验工作，加强消防审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业务水平。持续推进既有房屋使用管理，出台我市城镇房屋体检、房屋保险、房屋养老金三项制度有关实施细则，积极开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物业企业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大力推行现代建造方式，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力推进 BIM 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推动东莞建筑业信息化发展，从源头提高建筑安全水平。

道路交通领域。持续抓好“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车辆监管工作，通过定期检查考核，充分发挥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在风险防范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压实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强化市级部门间和市镇两级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清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及车辆。常态化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治理国省道、市镇和村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形成“下发、督办、反馈、验收”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及早发现、保质保量限时

整治。加大危险货物运输车执法管控力度，严查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有效落实救援救治资源调度分配、事故现场处置、事故伤员转运、院内救治、救助申请等各环节，推动提升工作效能。

城镇燃气领域。进一步强化市、镇街（园区）燃气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对燃气管网、场站、餐饮场所、出租屋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持续开展打击“黑气”专项行动，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大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燃气经营市场。推动燃气企业加强智能化管理，持续优化燃气数智化监管系统，落实智能感知设备重要关键节点全覆盖，提升管网运行安全性，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推动居民“瓶改管”工作，消除居民小区燃气安全隐患。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文体旅游领域。严格落实娱乐经营单位投用审批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规定，确保运营场所本身安全。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针对公共文化（文博）场馆、公共体育场所、A级旅游景区以及文广旅体经营单位等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修订完善文广旅体行业应急预案，细化重大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场景处置流程；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应急安排，确

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处置、有效应对，确保安全。扩大公共文化（文博）场馆、公共体育场所、文广旅体经营单位等单位接入视频监控，进一步完善东莞视频景区云平台功能，实现全市景区的统一调度和服务监管。

特种设备领域。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基层的服务指导，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不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镇街（园区）属地监管职责，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监管格局。抓好特种设备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管控，分析研判各类特种设备主要风险点，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风险点实行针对性、差异化管控。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开展“小切口”治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率达到98%以上、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5%以上。把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关，提升检验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展检验技术服务，发挥好检验机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加强特种设备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舆情监测和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领域。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市-镇-校”三级隐患排查督导机制。组建涵盖消防、建设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及矛盾纠纷调解

等领域的专家智库，探索成立“校园安全教育”名师工作室。经常性普及师生安全教育，以防溺水、交通安全为重点，推进体验式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全覆盖。

水务领域。将安全生产贯穿到水务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建立健全勘测、设计单位在莞作业报备机制，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持续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程治理行动；加强供排水(雨水)管网检测维修保养，持续推进易涝点和易积水点工程整治。强化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长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家帮扶，助力水务生产经营单位精准查找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深查彻改、动态清零。推动水务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现风险隐患信息动态管控和深度应用。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对影响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应立尽立”。

（四）完善韧性抗灾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1.健全自然灾害防御协同应对机制

（1）优化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细化涉灾部门职责分工，健全联合指挥、会商研判、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协同机制，构建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条块间平时“大安全”防控和灾时“大应急”处置的联动格局。按照“防救一体”原则，推动优化完善防范气象灾害、防汛防旱防台风、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2）优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妥善快速有效处置汛情。加强台风、暴雨、冰雹、雷雨大风、风暴潮、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等灾种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精准度。依托“智慧应急”平台实现各部门数据实时互通、指令快速传达，建立极端天气下跨区域、跨部门指挥调度简明程序，明确响应启动、资源调配、抢险救援等环节的职责与流程。制定实施《超强台风防御工作性指引》，确保在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统筹各方力量，精准下达处置指令，高效联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强化应急指挥系统与基层一线的实时联动，提升末端执行效率，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应急指挥闭环。

2.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强化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市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抓好野外用火重点人群管控，建立重点风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林火预警系统建设，推动重点区域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基本覆盖，实现全天候动态监测，发现热点、迅速核实，做好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强化科技赋能监测，利用北斗巡护终端、无人机巡航、红外监测等手段监测火险火情，加快推进镇街（园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设施数据接入市镇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快抚育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通道建设，实现重点防火区“人能上、车能到”。

（2）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将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提升作为城市安全运行的“第一哨兵”重点打造，重点提高大气边界层垂直探测方面的能力，完善由风廓线雷达、激光测风雷达、云雷达、微波辐射计等组成的垂直廓线观测系统。持续推进陆域网陆域自动站网建设，实现村村（社区）有气象观测，加快在易涝点布设雨量+液位+视频“三合一”站。围绕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建立本地极端天气过程综合个例库，进一步融合数值模式和人工智能方法，推进天气精准智能诊断，构建四维数字网格预报产品，实现将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提升至65分钟以上，推动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业务覆盖度大于85%。

（3）提升地质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强化城市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和地面沉降风险监测，建立完善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在珠江口、东江航道、高速沿线、工业园区再布设专用水位站和雨量监测站，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开展洪水预警模型研究，提高洪水预警精度与时效。

（4）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编制《东莞市地震监测站网建设总体方案（2026-2030年）》，统筹推进地震监测站网科学布局与资源高效配置，打造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的现代化地震监测站网体系。推进地球物理场观测站建设，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供坚实、优质的数据支撑。推动镇街（园区）政

府落实居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监管责任，构建“公众服务+专业服务+决策服务+专项服务”四位一体的现代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3.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防灾能力

(1)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防洪排涝能力。推进石马河流域、寒溪河流域、东引运河流域、东江三角洲网河区防洪（潮）工程建设，加快完善防洪（潮）工程体系；提升调度运维水平和超标应急能力，坚决守住防洪安全底线，基本形成“外防东江洪水、外海潮水，上蓄、中防、下泄本地洪水，自排抽排结合排出涝水”防洪（潮）排涝总体格局。实施重点涝区排涝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整治，强化设施维护和管渠疏通，建成区内涝积水点实现动态清零。

(2)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推动各地震易发区范围镇街（园区）完成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排查和抗震性能鉴定以及抗震加固。持续开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落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和指导服务，筑牢城市抗震防线。

(3) 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对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加快推进改造。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深入开展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积极引导群众

自主开展削坡建房整治。

（4）持续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结合灾害救助实际需求，在我市自然灾害中高风险镇街（园区），分片谋划筹备建设市级救灾物资仓库，推动前置常用救灾物资，提高全市救灾物资统筹调度和快速投送能力。持续推动全市所有村居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全面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开展年度“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灾害自救应对措施及技能水平。持续推动我市巨灾保险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巨灾保险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巨灾救助金融风险。

4.强化灾害防御公共设施及恢复能力建设

（1）有序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与管理要求，明确平时与应急状态下的管理主体与职责分工，建立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急时”可用性。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统筹保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应急通道、应急停车场地建设，保障灾害期间应急救援车辆、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2）提升灾害救助恢复能力。强化灾后复盘与经验总结，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收集研判与风险预评估机制，优化灾前风险防控与物资队伍前置准备。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各级报灾流程和群众报灾渠道。健全灾害损失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

提升灾情获取评估能力。推动灾后重建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提升灾后重建质效。推进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以及镇街（园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简易化改造工作。

（五）强化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能力

1.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1）持续推动应急指挥体系升级。着力健全“市-镇街（园区）-村（社区）”三级应急指挥部架构，完善指挥体系的组织设置和职责分工，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指挥机制扁平化应急调度模式。建立直通镇街（园区），村（社区）的纵向指挥体系，推动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与市应急局值班室共建共享，探索信息互通与响应联动机制。持续推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应用，推广应用“防储处”三位一体平台。开展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常态化联合值守，提升警情共享、联合处置效率。健全重要节点、重点部位临时指挥部工作机制，确保节假日期间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应急指挥岗位人员培训体系，建立常态培训、模拟演练和应急拉练三位一体的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镇街（园区）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会商研判、调度指挥等工作，增强灾害事故现场感知能力。

（2）加强市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功能建设。持续强化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人员配备，升级拓展指挥中心现有功能，建立设施设备监测平台，健全中心运营保障机制，配套第三方专

业运营保障团队，实现监测预警中心实体化运营。推进市智慧应急平台（三期）更新迭代，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应用，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依托重大演练、实战推演、桌面推演等方式，不断提升各级指挥人员的统筹调度能力、协同联动能力和临场处置能力，同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与指挥流程。

2.优化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

强化与上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结合东莞市实际，修订《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制定巨灾应急预案。依托东莞市自然灾害“防、储、处”三位一体综合应用平台及基础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结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任务分工，推动各镇街（园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层分类推进本辖区、本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简易操作手册、现场处置方案等预案支撑性文件。

提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效能。完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及评估论证工作细则，加强调查剖析、衔接审核、备案管理，全面提高预案编制质量。实施应急预案数字化改造，构建应急预案信息数据库，推动各层级、各部门预案互通。常态化推行“双盲”“应急拉练”，试点开展极端场景应急实战演练，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先试先行，优化极端场景救援流程与具体作战方案。

3.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村（社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队伍辅助力量、基层村（社区）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力量作用。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村（社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共建、共训、共演机制，提升队伍协同作战能力，持续提升实战救援能力。研究出台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推动各类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抢险、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搜救、环境保护、供电保障、通信抢险等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筹，建立我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实施细则，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发挥基层村（社区）应急力量在预警信息传递、人员疏散与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收集与上报等快速响应与先期控制的作用，提升基层先期处置水平。

（2）提升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全市森林专业半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综合应急队伍管理建设经验，推动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由单一逐步向综合队伍转变。深化培训练兵，指导镇街（园区）半专业队伍开展阶段性集中培训和训练，突出培训装备的使用操作和管养、扑火的指挥与战术战法、森林

火灾避险自救方法等内容，切实提升全市森林消防队伍整体素质。严格比武考核，通过比武考核、检验队伍练兵培训效果，开展实战演练，提升队伍整体作战能力。与广东机动队伍建立共训共练共战机制，组织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定期到驻守点集训，定期与广东机动队伍联建联训，助力我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3）加强水上救援体系建设。推进《东莞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落地实施，启动搜救基地、救助站、水上搜救应急点建设，形成“3+5+N”水上搜救应急救援体系。在我市重点涉水镇街（园区）建设6个镇级水上搜救分中心，健全搜救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应急值守与救助机制，加强汛期、台风期等敏感时期水上应急力量部署。

4.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1）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立足于强化物资基层基础，加强镇街（园区）、村（社区）储备库（点）库存条件和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实物储备能力。引导社会应急资源与政府应急资源形成政社协同保障合力，推进全市一盘棋保障协作，推动共建共享储备资源。健全各级应急物资快速调拨体系和规程，完善跨部门高效联动机制，建立全市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提高应急物资快速投送能力。提高应急物资统筹管理能力，将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及时录入全市智慧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并动态更新，为“防、储、处”一盘棋调拨保障打好基础。

（2）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救援、航空救援等技术和装备创新应用，配备一批“高精特专”“小快轻智”应急救援装备，推进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向“多功能、智慧化、高效化”转型升级，提升实战救援能力。

（六）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1.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1）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加强在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许可、备案阶段对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核把关，重点对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从源头上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从严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及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过抽查报告的形式进行全覆盖检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的执业行为。

（2）有效发挥应急管理专家智库作用。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通过“专家工作实绩+专业能力评估+违法违规一票否决”的综合评价机制，实现“专家精准选聘、数字管理、实战调用、激励退出”四维闭环，切实发挥专家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

2.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1）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氛围。健全落实安全生

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落实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诚信信息修复，明确企业整改纠错核查确认办法。强化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用精准化信用监管，提升失信惩戒有效性，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加强诚信管理与企业安全生产承诺、监管执法、事故调查的衔接，落实失信惩戒各环节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及时确定失信名单，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督促检查，依法依规运用失信惩戒手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2）强化安全生产多方监督。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和社会公众“双重”举报奖励、闭环处置工作模式。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不断扩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公众参与范围。

3.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

（1）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面。摸清我市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参保生产经营单位底数，规范法定强制投保范围，并将投保行为纳入安全生产执法内容，推动八大高危行业安责险实现应保尽保。实施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白名单制度。深化科技应用与数据共享，重点推动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非八大高危领域投保，细化事故预防服务标准，探索运用典型案例和保费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投保。

（2）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参照国家、广东省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标准，明确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内容，规范保险机构

和第三方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并利用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对保险机构主动服务行为的监管。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第三方评估，有效运用评估结果提升保险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力量和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创新事故预防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共同体，开展标准统一的预防服务，提升行业服务整体质效。

4.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系统强化各类人员安全意识与专业能力。围绕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救援等环节，组织编制应急系统核心业务教程，纳入市委组织部对应急管理系统以及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公务员入职培训核心教程范围。针对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持续推行“理论+实操+考核”一体化培训模式。针对安全监管人员，持续组织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业务培训，帮助监管人员持续提升隐患排查能力，确保监管工作精准有效。针对“三项岗位人员”，持续优化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提升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流程。推进特种作业安全考试点建设，通过标准化场地建设、专业化设备配置、智能化管理赋能推动实现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人工智能（AI）考评。

（2）持续开展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宣教公共产品和考试培训服务供给，建立全民差异化安全教育培训知识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重点内容，强化新兴职业、产业工

人等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利用“莞培训”“莞宣传”等线上学习平台，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

（3）打造东莞特色安全宣传教育品牌。统筹安委会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构建“上下联动，纵横到边”的安全宣传格局。强化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各社会优秀力量合作，深挖应急管理一线优秀经验与生动实践，进行系统化报道，形成立体化传播声势。依托现有公共场所、企业内部体验馆等，因地制宜建设沉浸感强、实操性强的安全科普主题公园和体验基地，面向公众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持续擦亮东莞安全宣传“五进”品牌，联合有社会责任感的第三方单位和优质社会力量，打造“应急吹哨人”栏目，力争实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响应、第一救援。

（七）完善科技赋能体系，提升智慧应急能力

1.推动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强化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参照深圳、广州等地做法，依托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立东莞市城市安全研究院，通过机构组建、专业筑基、多维拓展示范引领，打造集风险评估、检测认证、标准研究、应急支持、培训演练、智能预警、安保服务于一体的城市安全综合性技术枢纽与核心智库。发挥在莞高校、科研机构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平台。

(2) 开展应急管理关键技术攻关。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东莞特色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制与模式。推进广东省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防灾与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力量，尤其是我市本土先进制造企业，突破应急管理关键共性技术和难点问题，鼓励研发具身智能应急机器人，拓展机器人在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多领域实战化应用。加大应急管理技术攻关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同时引导市、镇街（园区）各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积极立项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项目。

(3) 强化应急管理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支持引导东莞理工学院及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搭建应急管理类特色学科专业群，培育具有东莞特色的安全和应急管理人才。鼓励引进国内外应急管理领军人才，打造一流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团队和师资力量。

2.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

(1) 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设计，打造“应急数据全域接入、安全生产全链监管、灾害监测全时掌握、应急态势全量可视”的信息化蓝图。持续强化现有信息化平台功能，大力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全周期的应急数据资源汇聚，提升数智化水平。强化信息化推广落地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提高应用效能，全面提升全市应急管理

工作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强化人工智能在应急管理领域深度应用。结合我市跨场景耦合风险研判与辅助决策指挥、全域智能巡查、应急快速处置决策等业务需求，推进生成式 AI、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数智技术应用，建立符合我市特色的“AI+应急管理”应用场景，拓展应急管理垂直领域大模型应用，探索高精度隐患问题识别、数字化预案要素提取等系列算法，提高风险先期识别和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开展应急救援领域无人化、智能化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征集和应用成果案例库建设。

3.研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1) 淘汰不安全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加大危险化学品、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以旧换新”力度，推进老旧化工装置设备更新改造，加强不合格气瓶、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违规生产销售治理。

(2)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持续实施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采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工贸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在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以及在道路运输车辆中安装主动安全装置。

4.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按照国家、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工业与信息

化发展、科技创新战略等专项资金在安全应急领域投入，搭建重点领域安全应急装备供需对接平台，定期发布需求与供给信息，促进产业持续迭代升级。

四、重点工程项目

（一）城市安全风险事前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与数据智能化应用。聚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创新融合风险隐患双重预防评估方法，系统建立东莞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开展全域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建立智能化城市安全风险隐患管理系统，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厘清安全监管职责，动态更新风险隐患信息，智能匹配风险管控措施和监管主体职责；全面优化和融合“莞系列”平台，强化人工智能在应急管理领域深度应用，持续推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是建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参照深圳等地市在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软硬件建设方面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需求，升级拓展指挥中心现有功能，强化设施设备监测能力，健全中心运营保障机制，配套第三方专业运营保障团队，实现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营。

三是开展国省道公路独柱墩桥梁加固整治。为分布于 107、228 国道，120、256 和 357 省道的 14 座抗倾覆验算不满足规范要求独柱墩桥梁进行加固改造。

四是开展市直（6 个）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根据黄旗林场、同沙林场、板岭林场、大岭山林场、大屏嶂林场、清溪林场等 6 个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发展现状与需求，建设防火检查站、防火物资仓库、消防蓄水池、消防水泵房等防火设施，采购消防工具及设备，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火装备配套和防火监测布控。

（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一是开展应急救援科技装备更新。面向三防抢险、危化抢险、水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骨干队伍配备抢险救援、生命探测、快速破除、无人机器、“三断”应急通信、个体防护等新型实用技术装备，推进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向“多功能、智慧化、高效化”转型升级，提升实战救援能力。

二是加强我市森林公园等重点防火区域灭火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融合汇聚林火卫星遥感监测、远程视频监控、林火因子监测等前端感知设备和数据，升级设备和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林火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和市级专业队伍营区设施设备、更新迭代消防水车、灭火装备，配置新型救援装备等，提升队伍综合救灾能力。

（三）市民应急安全体验中心升级项目

在市应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建设一个集科技化、智能化于一体的市级市民应急安全体验中心。配备先进的安全宣传教育智能化设备，通过沉浸式、互动式体验，

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人员，系统开展事故隐患辨识、安全常识普及、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技能训练。

（四）应急第一响应人建设项目

借鉴深圳等地做法以及我市现有经验，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构建覆盖城乡的群众性应急辅助力量，弥补专业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响应半径有限的短板。“十五五”期间我市将培训不少于3万名“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覆盖网格员、保安员、教师等重点群体，培训的人员将在火灾初起、溺水、突发疾病等场景中开展先期处置，为“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核心目标提供直接支撑。

（五）城市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建设项目

为强化城市安全技术支撑，通过与外部企业合作以及财政适度支持等方式，依托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立东莞市城市安全研究院，打造集风险评估、检测认证、标准研究、应急支持、培训演练、智能预警、安保服务于一体的城市安全综合性技术枢纽与核心智库，全方位提升我市安全韧性与综合保障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编制规划实施方案，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工程有效落地、各项目

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单位创新思路和形式，出台激励约束等政策文件，对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优先支持保障。强化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完善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模式，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工程实施计划，确保工程项目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三）强化经费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强化重点工程资金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四）实施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工作督查、检查和监督评价的重要内容。